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公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報告書¹⁶；

贊同該會議蕙事文件¹⁷中所載之建議，該項建議主張由運輸暨通訊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類似機關在國際公路運輸方面所倡導進行之工作之進展，以及此方面之其他發展，按期加以檢討，並根據此種檢討，就究宜採取何種進一步之國際行動是否以召開會議或其他辦法為之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復悉該會議蕙事文件述明各方代表一般均希望日後能訂立全世界通用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爰責成運輸暨通訊委員會，藉所需之專家協助，進一步檢討此事，並就嗣後為求獲致劃一制度之世界協定而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一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七三(十).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¹⁸。

二七四(十).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¹⁹。

二七五(十).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⁰。

B

各方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前依決議案一一六A(六)及決議案一

¹⁶ 見文件 E/1559。

¹⁷ 見文件 E/Conf. 8/48。

¹⁸ 見文件 E/1557 及補遺。

¹⁹ 見文件 E/1556 及補遺。

²⁰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

九二A(八)修正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a)、(b)及(e)三項修正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非機密目錄，附帶簡述凡與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所基原則有關之每一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以此項目錄分發人權委員會各委員，且除表示不願宣佈其姓名者外，宣佈此種來文之具名人姓名；

“(b)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有關人權問題之其他來文——不論其向誰寄發——內容，並將此項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供各委員參考，但除具文人聲明其業已宣佈或意欲宣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宣佈其姓名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人權問題之來文，其內容指明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者，抄錄副本一份提送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上述(b)項另有規定者外，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C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E²¹；

認為人權年鑑日後所可能採取之格式問題應再予審議，但本決議案內任何規定不得視為意在展緩目前正在編製中之年鑑之出版；

爰請人權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所舉行之各種討論²² 審查本問題；並

決議人權年鑑各部份如刊載自治領土關於人權之基本法律，亦應同樣刊載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同類法律。

²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十屆會，第三五四次會議。

D

託管理事會臨時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託管理事會建議：

一、於修訂其臨時問題單時應參酌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核准並經宣佈為衡量所有人民與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之世界人權宣言，尤應參酌人權委員會所建議而載於文件 E/CN.4/174 及 E/CN.4/329 之附加問題（以臨時問題單未述及者為限）；

二、審議宜如何促請各管理當局進行下列工作：繼續採取各種進步措施及適當程序，期能在各該管理當局所管理託管領土之人民間獲致對於上述宣言中所規定種種權利與自由之切實承認及尊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B 貳²³；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下列一問題：託管理事會如發現違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充分享受之情事時，宜否將此種情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七六(十). 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 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²⁴，

鑒於本理事會已就其他方面審查強迫勞役及工會權利等問題或已將此類問題交由其他機關採取行動或提具報告，

爰將有關奴隸制度及類似制度或風俗之問題單交回該專設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於第十屆會期間對本問題所舉行之各項討論²⁵以及本決議案之意旨加以修訂，

²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⁴ 見文件 E/1617。

²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七三次及第三七四次會議。

授權該專設委員會將經修訂後之問題單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但以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之規定為限；並

認為該專設委員會下次屆會應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後舉行，以期於一九五一年向本理事會提呈最後報告書。

二七七(十).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於第一一〇屆會時決議設置一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一事，認為殊堪嘉許，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局局長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公函內²⁶；

認為此項行動與本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九(九)之要旨相符合，且似為保障工會權利之最有效方法，

爰決議

(a) 代表聯合國接受國際勞工組織及其所設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各種服務；

(b) 將所有從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對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所提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請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審議是否提交調查和解委員會；

(c) (一) 對此種有關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控訴採取行動之前，秘書長應代表聯合國徵取關係政府之同意；

(二) 本理事會於接獲此種同意後，將所有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就本理事會認為允宜遞送者，送交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由其傳遞調查和解委員會；

(三) 如關係政府不表示此種同意，則本理事會將審議此種拒絕行為以期採取任何意在保障該案所涉有關結社自由之各種權利之適當替代行動；

爰請秘書長將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提請本理事會注意而無須顧及經修正後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各項規定²⁷；

²⁶ 見文件 E/1595 及 Corr.1。

²⁷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十)。